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42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2234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4223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22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3408B號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得於教育部國教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 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：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